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5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柴鈞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柴鈞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仍未能記取教訓，再次下手行竊，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卷內無證據顯示告訴人馮美文所受損失已獲填補等節，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手機1支，如前所述，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莊季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6138號

22 被 告 柴鈞富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新竹縣○○鄉○○街0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柴鈞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11月11日上午8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  
30 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站，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

01 馮美文置於該處員工休息區桌上充電中之手機1支（價值新  
02 臺幣1萬5,000元），得手後旋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馮美文  
03 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馮美文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柴鈞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馮美文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  
09 截圖9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  
10 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2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許 弘 楷